

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

超修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實施辦法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實施辦法通過

第一條 超修學分除依學校規定之外，依下列之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 學生就讀於第四學年、或具延修生，或具轉學生身分者，可辦理超修學分。
- 二、 學生就讀於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者，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可辦理超修學分。
- 三、 非屬於一、二項之任何一款者，如成績優異，可辦理超修學分。成績優異，係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第二條 特殊情形，如非屬第一條所規範者，由系主任認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